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_2018-2019学年_社会类奖学金一览表

| / | 宏信奖学金 | 紫光励学金 | 仲利国际 学业奖学金 | 仲利国际 实践奖学金 | 梧桐树奖学金、 梧桐树励志奖学金 |
|------------------------|--|---|---|---|---|
| 奖励对象 | 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2016、2017级学生 | 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在校全日制本科2016、2017、2018级学生 | 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院、经济学院、财政税务学院、会计学院、文澜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2016级学生 | 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院、经济学院、财政税务学院、会计学院、文澜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2016级学生 | 在校全日制本科2019级学生 |
| 具体名额 (等额推荐) | 详见附件三《2018-2019学年本科学生社会类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 | | |
| 奖励标准 | 6000元/人 | 4000元/人 | 3000元/人 | 3000元/人 | 梧桐树奖学金 5000元/人 梧桐树励志奖学金 3000元/人 |
| 评选条件 |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30%，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 |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30%，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 |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20%。 |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30%，能力评价社会实践单项总分在10以上。 | 1. 品学兼优，高考分数在我校分省份同类生源中排名前30%。 2. 梧桐树励志奖学金申报需已在当前学年被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各生源省份高考资格线及具体要求详见梧桐树奖学金的相关附件说明) |
| 提交材料 | | | | | 1. 申请表。 2. 两篇论文。 3. 一封师长推荐信。 |
| 特别说明 | 申报者须符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中南大学字[2019]11号)文件要求的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根据名额，按年级专业，依据综合评价体系排名由高到低依次评选。 | | | | 所有申请者同时申请梧桐树奖学金及梧桐树励志奖学金两个奖项，由梧桐树基金评委会确定名单， 两项奖励名单不重复 。 |